

淮南市律师协会

关于申报“承办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调解员”的通知

市律协各县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司发[2017]78号文）的要求，现将我市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申报律师调解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申报承办调解工作入册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设立调解工作室：

- (1) 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 依法设立一年以上；
- (3) 年度考核合格；
- (4) 有执业律师五人以上；
- (5) 有律师调解员一人以上；

（6）设置有专门的调解工作室。

律师事务所有下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设立调解工作室：

（1）因违法违纪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未逾三年的；

（2）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因违法违纪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训戒以上制裁未逾一年的。

二、执业律师申报律师调解员入册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律师，可以申请成为律师调解员：

（1）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品行良好，为人公道；

（3）具有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4）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

律师因违法违纪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未逾三年的，或者受到人民法院训戒以上制裁未逾一年的，不能申请成为律师调解员。：

三、最终入册律师事务所、入册律师调解员名单的确定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律师协会将根据报名情况，按照公平、公开原则，确定最终入册名单。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请报名的律师事务所和报名的律师（以所在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一报送）于2月28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秘书

处电子邮箱：792458328@qq.com，律师事务所的报名表请提交纸质材料。

联系电话：6644553

联系人：韦君临

附：1、律师事务所报名表
2、执业律师报名表

